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惟章

被　　告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「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」內36個塔位（下合稱系爭塔位）有永久使用權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系爭塔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陳報系爭塔位之公告售價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元（本院112年度士司簡調字第1340號卷第127、129、131至139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